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月22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7:0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监事会同时自行搜寻监事候选人。推荐时间届满后, 本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二)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 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 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 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并承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 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监事职责, 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8、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 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一)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二) 联系人：梁丽芬

(三) 联系电话：020-85189003

(四) 传真：020-85189000

(五)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25 楼

(六) 邮政编码：510627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被 推 荐 人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公司公告所载任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